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兼　上二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佩欣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提出被告鄭佩欣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以補正被告鄭佩欣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

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訴狀訴之聲明：「4.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3號民事裁定上所示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不存在」，則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2,614元（本票金額1,600,00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6日之利息32,614
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該項訴訟標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㈢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：「1.撤銷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原告簽發予被告本票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、現金收據等文件之法律行為。2.針對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原告對被告所簽立之本票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、現金收據等文件，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撤銷其法律行為，減輕其給付。3.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3號民事裁定上所示之本票為偽造。」，訴之聲明未具明確、特定，且夾雜事實，致本院無從審理。原告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㈣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查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6點記載「原告依相關法律等規定（包含但不限於民法全部、民法第74、88、89、92等法律規定）撤銷其意思表示，請求法院撤銷其法律行為並減輕其給付」等語，此種包山包海式之訴訟標的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原告應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事項，重新提出經補正後完整之起訴狀及證據（含已提出本院之證據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及證據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5條規定，當事人應以電腦方式製作書狀，如未依規定之格式或方式製作書狀，本院得拒絕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員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